

国家民委与辽宁省、大连市共建大连民院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4-11 期数：527 阅读：321次

本报讯（通讯员 孙洪宇）4月8日，国家民委、辽宁省政府、大连市政府共建大连民族学院签字仪式在大连民族学院举行。国家民委副主任吴仕民、辽宁省副省长鲁昕、大连市副市长贺旻分别在协议上签字。

据了解，三方共建大连民族学院后，大连民族学院在管理体制上仍为国家民委直属高校。三方将积极支持大连民族学院深化改革，加大办学经费投入，提高办学质量。大连民院要积极为辽宁省和大连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智力贡献和优质服务。

根据协议，国家民委将把大连民族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列入国家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支持其建设新校区，并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辽宁省把大连民院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帮助学校解决新校区用地问题和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并支持学校承担辽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申报辽宁省各类基金项目。大连市将在科研立项、学科建设、高校后勤社会化和联合办学等重大项目方面给大连民院以积极支持。

大连民院将扩大辽宁籍学生特别是少数民族学生的招生计划，重点加强与辽宁省内民族自治县职教中心的对口支援，加强省内基层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工作。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